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联想集團擬議發行認股權證
及
有關根據收購授權可能場內收購联想集團股份的可能主要交易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及2024年7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联想集團擬議發行联想集團認股權證。

於2024年7月15日，联想集團已批准按發行價每份联想集團認股權證1.43港元建議發行1,150,000,000份联想集團認股權證，作為戰略業務交易的一部分。根據联想集團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倘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有意行使其联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或全部联想集團認股權證，其應首先就該等联想集團認股權證向本公司發出要約。實際上本公司已於联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联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透過行使權利獲得優先購買全部联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權利。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代表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可能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於联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联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期間行使联想集團認股權證。

關於向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或聯想集團管理層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收購任何或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i)上述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屬於附屬公司層面；(ii)董事會已批准可能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則須待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授權可能場內收購聯想集團股份

誠如先前所披露，為實現本公司維持在聯想集團控股權的目標，本集團亦可選擇在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透過場內購買而購入聯想集團股份。為令本公司可靈活於適當時間收購聯想集團股份以維持於聯想集團之控股權，以及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場內購買前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故董事會建議預先尋求股東批准收購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在關於根據收購授權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

可能場內收購事項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或可能收購事項不互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場內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而根據收購授權可能收購聯想集團股份事項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對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及2024年7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想集團擬議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可能收購事項

於2024年7月15日，聯想集團批准建議以發行價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1.43港元發行1,15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作為戰略業務交易的一部分)的進一步詳情。於同日交易時段後，聯想集團與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認購22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公告中「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分節所載，倘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有意行使其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或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其應首先就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向本公司發出要約。實際上本公司已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透過行使權利獲得優先購買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權利。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則須待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方可作實。

在遵守相關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轉讓及行使限額的情況下，於每個12個月期間，可向本公司作出要約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高數目為306,666,666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於整個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期間內概不會調整)，惟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除外。於緊接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根據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或最終贖回通知，本公司可購買全部或部分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而毋須遵守上述轉讓及行使限額。一旦本公司發出最終贖回通知，此類認股權證認購人須有義務向本公司出售最終優先購買權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亦負有義務從此類認股權證認購人處購買最終優先購買權認股權證。

除非本公司與相關認股權證認購人另有協定外，否則認股權證認購人向本公司轉讓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轉讓價將於參考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公平總市值後釐定：

- (i) 倘任何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受限於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或最終贖回通知除外)，則該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乃指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價格乘以認股權證調整比率(定義見下文)的乘積，該價格乃基於一組預先協定的參數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除(a)相關股票價格相等於緊接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前20個連續交易日內每日聯想集團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b)行使價相等於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時的現行經調整行使價；

及(c)反映由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日期起至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間相應期間內的插值港元掉期利率的利率之外，所有其他參數均為固定常數。

- (ii) 倘任何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受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或最終贖回通知所限，則該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指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價格乘以認股權證調整比率(定義見下文)的乘積，該價格計算方式為：(a)於緊接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或最終贖回通知前20個連續交易日內每日聯想集團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減(b)於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或最終贖回通知的當時經調整行使價。

倘公平市值為零或負數，則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應為0.01港元。

隨着收購任何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具有權利(該權利可全面或部分行使，但不得就一股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的零碎部分行使)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內隨時就本公司所持有的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按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的初始行使價12.31港元(可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作出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繳足聯想集團股份(可予調整)。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屆滿後，即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的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任何尚未行使的行使權將會失效。

根據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數目的行使比例為1:1。於相關行使日期予以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數目將按以下釐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數目乘以(i)初始行使價，除以(ii)於相關行使日期的經調整行使價(「**認股權證調整比率**」)。因此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可因行使價調整而予以調整。

本公司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方式將不會導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申請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聯想集團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上市。

根據收購授權可能場內收購聯想集團股份

誠如先前所披露，為實現本公司維持在聯想集團控股權的目標，本集團亦可選擇在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透過場內購買而購入聯想集團股份。為令本公司可靈活於適當時間收購聯想集團股份以維持於聯想集團之控股權，以及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場內購買前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故董事會建議預先尋求股東批准收購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在關於根據收購授權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可能場內收購事項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或可能收購事項不互為條件。

收購授權之條款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之收購授權將按下列條款進行：

1. 授權期

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關於根據收購授權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的12個月期間。

2. 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最高限額

於授權期透過場內購買而將予收購的聯想集團股份最高數目將限於當時聯想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就此不會導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假設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於緊接場內購買前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予收購的聯想集團股份最高數目為248,092,000股聯想集團股份。

3. 授權範圍

董事會須獲授權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每項交易將收購的聯想集團股份數量以及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時間及價格。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與法規並無要求董事會批准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則任何董

事應獲授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可能場內收購事項。

4. 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方式

可能場內收購事項應透過證券經紀人在公開市場進行，其預計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結算。

5. 代價

收購價將參考於場內收購時聯想集團股份的成交價釐定，而在任何情況下，收購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5港元（「**最高收購價**」）。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本集團於聯想集團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聯想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分別直接及透過南明和眾傑間接持有聯想集團合共約31.41%的權益。

假設於授權期內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9.06港元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授權收購全部248,092,000股聯想集團股份，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於緊接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發行轉換股份前並無變動，則本集團於聯想集團的股權將為當時已擴大聯想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約31.90%。

假設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9.06港元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0.4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透過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收購聯想集團股份，而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及本集團所持聯想集團股份總數於緊接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聯想集團股份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前並無變動，則本集團於聯想集團的股權將為當時已擴大聯想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約32.27%（即假設本集團不會根據收購授權進行收購）。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倘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有意行使其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或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其應首先就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向本公司發出要約。實際上本公司已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透過行使權利獲得優先購買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權利。可能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減輕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及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後的攤薄影響的途徑。

此外，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將令董事會可靈活適時收購聯想集團股份，讓本公司維持於聯想集團之控股權。董事會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將緩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攤薄影響，而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認購人悉數行使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所附的行使權後，聯想集團將維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授權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產業運營投資公司，本公司強調科技創新引領，重點聚焦實體經濟領域，構建了「產業運營」和「產業孵化與投資」兩大業務板塊。通過戰略管理、運營提升、資源分配、金融支持及增值服務等多種方式，本公司致力於打造支柱性產業，孵化或投資具有潛力的創業企業及成長期企業，推動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持續增長。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

有關聯想集團的資料

聯想集團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聯想集團的股份自1994年起在聯交所上市，並且自2022年3月起獲納入恒生指數成分股。聯想集團業務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設備(個人電腦、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商業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智能協作)、智能基礎設施(服務器、存儲、邊緣計算、高性能計算及軟件定義基礎設施)及智能化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支援服務、運維服務及項目和垂直解決方案)。

以下是聯想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 (經審計) 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 (經審計) 百萬美元
稅前利潤	2,136	1,365
稅後利潤	1,681	1,102

於2024年3月31日，聯想集團的經審計合併總權益約為6,081百萬美元。

有關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的資料

楊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聯想集團董事會主席、聯想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楊先生自2009年2月5日起出任聯想集團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楊先生自2005年4月30日起出任聯想集團董事會主席。楊先生出任主席之前為聯想集團首席執行官，並自1997年12月16日起出任聯想集團執行董事。

楊先生在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在其領導下，聯想集團不僅是全球個人電腦的領先廠商，而且打造了包括服務器、存儲、智能手機以及數字化、智能化解決方案和服務在內的多元化增長引擎。

上市規則涵義

可能收購事項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代表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為楊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聯想集團董事會主席、聯想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可能配售予聯想集團的若干管理層成員(可能包括聯想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聯想集團管理層參與者**」)。因此，關於向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或聯想集團管理層參與者(聯想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購任何或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i)上述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屬於附屬公司層面；(ii)董事會已批准可能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可能場內收購事項

假設本公司於授權期按最高收購價收購全部248,092,000股聯想集團股份，則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可能場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令本公司可靈活於適當時間收購聯想集團股份以維持於聯想集團之控股權，以及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場內購買前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故董事會建議預先尋求股東批准收購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授權期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根據收購授權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概無股東於可能收購事項、根據收購授權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能收購事項以及根據收購授權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場內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而可能收購聯想集團股份事項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對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在授權期內實施可能場內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如適用，本詞彙應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控制的任何實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聯想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行使權利」	指 本公司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最多1,15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之公告中「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一節
「行使價」	指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初始為每股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12.31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之公告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由聯想集團於2022年8月26日發行於2029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75,000,000美元的2.50%可換股債券(債券股份代號：05440; ISIN：XS252339086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之公告
「最終贖回通知」	指 倘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未於緊接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前第七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送達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而由本公司向認股權證認購人送達的書面通知
「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	指 當認股權證認購人向本公司就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發出要約時而由認股權證認購人將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
「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認購人須於緊接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首先向本公司發出要約的餘下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眾傑」	指	眾傑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南明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想集團」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港元櫃台)／80992(人民幣櫃台))
「聯想集團董事會」	指	聯想集團的董事會
「聯想集團債券發行」	指	聯想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公告
「聯想集團股份」	指	聯想集團的普通股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指	合共1,15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可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按初始行使價行使合共1,150,000,000股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之公告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	指	聯想集團擬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之公告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	指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發行日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之公告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	指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當日，可延期三個月，以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致，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當日，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延期三個月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	指	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的行使權由聯想集團向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的新聯想集團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授權期」	指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有關根據收購授權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的12個月期間
「楊先生」或「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	指	聯想集團董事會主席、聯想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元慶先生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直至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期間，透過根據行使權利及行使該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收購最多1,15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或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條款調整的有關其他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數目)，從而可能收購最多1,150,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或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條款調整的有關其他聯想集團股份數目)
「可能場內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授權期根據收購授權可能於場內購買聯想集團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指中國內地，當中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	指	認股權證認購人就優先購買認股權證向本公司發出要約而由認股權證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
「優先購買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認購人如有意行使任何或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行使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或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而該認股權證認購人須向本公司發出要約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南明」	指	南明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業務交易」	指	聯想集團與ALAT Techonologies Company(前稱 Industrial Company for Electronics)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戰略合作、聯想集團債券發行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公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認股權證認購人」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認購人，包括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聯想集團與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並(倘適用)包括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將予簽署的認購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之公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按1.00美元=7.8115港元換算為港元。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美元實際上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或根本不能兌換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4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陳靜女士及楊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荃女士、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